

# 花蓮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計畫

## 一、目的：

- (一) 透過自我執行成效，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二) 經由輔導訪視，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並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的交流。
- (三) 獎勵各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人員。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四) 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

## 四、輔導訪視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

## 五、輔導訪視方式：自評、輔導訪視

(另進行實地輔導訪視為輔導訪視學校總數之 1/3-1/2 學校數)。

## 六、輔導訪視範圍：

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 (109/8/1-110/7/31，請依項目分別裝訂，以利考評，108 學年度前之資料請勿再送審)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詳如附件：花蓮縣 110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 七、輔導訪視內容：依花蓮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辦理。

## 八、輔導訪視自評、說明會日期、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查期程：

花蓮縣 108 年至 112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表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鄉鎮市	新城鄉 壽豐鄉 轄內國中小	花蓮市 吉安鄉 轄內國中小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轄內國中小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轄內國中小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轄內國中小

(一) 輔導訪視自評表：本縣國民中小學。

1、繳交日期：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前，送交本府教育處。

2、程序：

(1)各校依 109 學年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進行校內自評。

(2)填寫「花蓮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自評表)。

(二) 輔導訪視書面審查學校：鳳林鎮、光復鄉與豐濱鄉等國中小。

1、簡報書面送件日期：110 年 8 月 25 日前。

(1) 各校依 109 學年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進行校內自評。

(2) 填寫「花蓮縣 110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自評表」，並將相關佐證資料及 109 學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概況等以簡報檔方式彙整燒錄於一光碟內。

2、輔導訪視學校簡報書面審查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

3、110 年 9 月 6 日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公告實地輔導訪視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為輔導訪視學校總數之 1/3-1/2 學校數)。

4、實地訪視日程及程序另行公佈。

(三) 實地訪視說明：

1、獲實地輔導訪視學校，須將輔導訪視委員於簡報書面中建議事項輔以說明。

2、訪視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

3、訪視流程：

(1)輔導訪視召集人說明輔導訪視程序(1 分鐘)

(2)實地輔導訪視學校簡報(15 分鐘)

(3)實地輔導訪視學校環境設施(10 分鐘)

(4)輔導訪視委員與學校意見交流(14 分鐘)

4、輔導訪視結果將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於教育處處務公告公佈並函知學校。

十一、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交通部相關專案計畫補助款支應。

## 十二、獎勵：

- (一) 輔導訪視委員就輔導訪視結果，擇期開會推荐績優學校，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等二組。
- (二) 國中組與國小組評定等第結果由輔導訪視委員會決定之。
- (三) 輔導訪視結果分為優、甲、乙及丙等四等第，敘獎如下：
  - 1、優等學校：嘉獎二次一人為限及嘉獎乙次二人為限。
  - 2、甲等學校：嘉獎乙次二人為限。
- (三) 請評列成績優及甲等學校將建議敘獎名單報府後續，乙等不予獎勵，列丙等者應檢討改進並追蹤輔導。
- (四) 評鑑丙等或對本案執行不力之學校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輔導訪視委員於執行輔導訪視會議與工作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 (二) 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完成全縣國中小 110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 (二) 推選全縣國中小學 110 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及國中二所、國小五所(由輔導訪視委員會決定之)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交通部舉辦之 111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 (三) 各校藉由設立交通安全教育網站，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提供觀摩學習機會，提升本縣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十五、追蹤輔導措施：

- (一) 輔導訪視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追蹤輔導：
  - 1、交通安全教育特色相關資料未呈現於各學校網站首頁上。
  - 2、輔導訪視結果評列該組最後一名者，或最近一年內，該校學生曾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者。
- (二) 經輔導而未改善之學校，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